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5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羅欣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玖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9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8,2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

01 權人借款36,7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
02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03 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
05 陳明。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
06 2年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
07 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08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
09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
10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11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1,0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12 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
13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
14 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15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16 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
17 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
18 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1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
20 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21 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95
22 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23 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24 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25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五、茲
26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28 命令，實感法便。

29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58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8226元	羅欣芳	自民國113年 11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2	新臺幣 36756元	羅欣芳	自民國113年 1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03%
003	新臺幣 151054元	羅欣芳	自民國113年 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03%
004	新臺幣 61956元	羅欣芳	自民國113年 1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9%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98226元	羅欣芳	暨自民國113 年12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36756元	羅欣芳	暨自民國113 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151054元	羅欣芳	暨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 61956元	羅欣芳	暨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

(續上頁)

01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	--	--	--------------------